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告 蔡令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竣翊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146元（含勞工退休金29,916元+健保費24,129元+加班費109,446元+未休假獎金55,000元+職業補償64,155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惟其中勞工退休金29,916元、加班費109,446元、未休假獎金55,000元、職業補償64,155元，共計258,517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2,387元 $(3,580 \times 2/3 = 2,387)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93元 $(3,580 - 2,387 = 1,193)$ 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劉雅文